

关于上海市农科院试验场打包托运服务部强制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农科院试验场打包托运服务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农科院试验场打包托运服务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柏羿辰；联系电话：1851652514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 号通用大厦 18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9 日